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交财发〔2019〕365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抢险救灾社会力量车辆公路 通行服务保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省公路局、省高管局：

为积极支持、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进一步提升救灾能力，减低事故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社会力量车辆跨省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3号）要求，现就我省做好抢险救灾社会力量车辆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网上申报登记

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应坚持“按需、就近、规范、有序”的原则。省应急管理厅统筹全省社会力量开展我省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登记注册的本省社会力量在省内参加抢险救灾活动、本省社会力量赴外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外省车辆来我省参加应急救援或途经山西到其他省区参加应急救援，应事先登录应急管理部网站，在应急管理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网上申报系统”申报，待应急管理部审核后，将有关信息通知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辖区内社会救援力量做好网上申报工作。

二、部门协同落实

应急管理部或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灾害事件应急响应后，自愿参加抢险救灾的社会力量，应当及时通过“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网上申报系统”向应急管理部或省应急管理厅申报车辆信息、行驶路线、通行时间、携带装备、物资种类等信息。参加跨省抢险救灾的社会力量车辆，需经应急管理部审核，参加省内抢险救灾的社会力量车辆，需经省应急管理厅审核。省应急管理厅汇总参加抢险救灾社会车辆信息，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通报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通知收费公路管理单位按规定免收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管理单位应督促沿线服务区做好优先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8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停止实施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将通过ETC系统实现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鼓励参加抢险救灾社会力量的车辆主动安装使用ETC车载装置,尽快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提高参加抢险救灾社会力量车辆的通行效率。

三、统一管理和指挥

社会力量要在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抢险救灾任务;进入灾区后,要第一时间到当地现场指挥机构或党委、政府指定部门报到,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严格服从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和救援现场指挥管理,不得在规划任务区域之外的地区擅自行动。抢险救灾任务结束后,应按要求撤离灾害发生地。

四、健全协调机制

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抢险救灾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协同工作效率,切实规范和做好跨省跨区域抢险救灾车辆在我省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各指定专人担任抢险救灾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联络员。联络员负责协调社会力量车辆跨省跨区域抢险救灾免收车辆通行费服务保障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9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人工查验模式免收车辆通行费,之后按照国家及我省出台新的相

关政策规定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

省交通运输厅联络员：赵志斌 0351-4663025

省应急管理厅联络员：冯鹏飞 0351-6819626



(此件公开发布)

